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2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60428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2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2标）

项目编号：NMGZC-G-F-260428

采购计划备案号：CCGJL[2026]0019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68,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68,2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财政数据中 心应用	1. 0 0	3,568,2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48,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48,3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电子凭证公务 支出服务	1. 0 0	3,748,3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无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55

联系人：李伟奇；质疑联系人：阮佳（邮寄质疑应邮寄给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0471-5332614；质疑联系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邮编：010000

联系人：陈君陶

联系电话：0471-4192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采购包2: 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采购包2: 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2: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2包, 本项目可兼中2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质疑联系人: 阮佳, 质疑联系电话: 0471-5332613 (需要邮寄质疑的供应商请邮寄给质疑联系人, 收件人错误导致错过质疑期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声明函》。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 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

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部在《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办〔2019〕31号）中提到，大数据应用正日益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和新的驱动力，财政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管理部门，是大数据产生、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加快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充分整合和挖掘财政数据资源，是推动财政管理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财政信息化由传统流程化支撑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支持科学决策的重大转变。同时，通知中提出开展对财政历史数据的清洗和校准，依据数据采集标准，校准错误数据、补齐缺失数据、删除重复数据、关联断层数据，解决数据质量低，数据缺失、错误、重复、断层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聚焦数据治理与数据应用，推进政务数字化转型。在2023年内蒙古发布《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到要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

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数据价值，推动现代财政管理制度的改革，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开展财政数据中心应用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数据中心应用和财政历史资源库等功能，全面提升财政数据治理与服务水平，实现科学决策、精准调控与高效服务。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试点与应用，出台《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32号）《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 92-2022）等政策文件，标志着电子凭证标准化、数字化已成为财政管理转型、降低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要求，以及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的关键路径。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发展与“过紧日子”的财政管理要求，对提升政府理财能力、强化资金监管提出了更高需求，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落实国家战略、破解管理瓶颈、服务发展大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聚焦本地实际，以电子凭证改革为牵引，面向全区预算单位、小微企业及代理记账单位，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应深度适配自治区政务云架构与业务模块衔接需求，提供两大类核心服务：一是电子凭证一站式公共服务，面向自治区全区预算单位及小微企业，提供涵盖数电票、财政电子票据、银行电子回单等凭证的接收、解析、利用、入账等全流程服务，降低电子凭证应用门槛；二是公务支出服务，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全业务、全流程、全电子”的线上办理支持，覆盖预算指标、网上报销、智能商旅、合同管理、电子会计档案、收入管理六大模块及移动端应用，实现公务支出“一网通办”。此外，平台将与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税务局、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等实现全面对接，形成贯通协同的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管理实现系统性提升：一是在政策落地层面，全面响应并落实国家电子凭证标准推广部署，为“十五五”时期自治区财政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在治理效能层面，通过构建全区统一的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平台，强化财政资金全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监管能力，为零基预算改革和“过紧日子”要求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在服务提质层面，实现电子凭证“一站式”处理与公务支出“一网通办”，推动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作业，大幅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单位财务工作效率和协同管理水平；四是在发展支撑层面，通过贯通会计数据与业务系统，推动数据资源向管理决策赋能，并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可信数据基础，全面增强自治区“当家理财”的现代化能力。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对于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所规定的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具体包括：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其余情况依照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处理。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4		合同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p>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p> <p>（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p> <p>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p> <p>（二）验收内容</p> <p>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支付比例39%，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9%。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9.00%</p> <p>2、支付比例36%，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6%。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00%</p> <p>3、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p>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p> <p>（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p> <p>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p> <p>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3人现场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要求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内容 （1）系统BUG修复。（2）系统功能零星修改，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3）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4）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5）向用户提供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6）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7）该项目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p> <p>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p> <p>对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p>

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金额，合同价款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书面要求合同范围外新增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中标人不得已成本上涨、工期延长等理由要求额外补偿。确需补偿的，由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先行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及项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项目其他部分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技术合同特点，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验收将以供应商是否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技术成果交付、知识产权转移及技术服务义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对交付物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核验；核实技术资料、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等文件是否齐全规范；确认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工时和服务过程是否符合约定；依据技术合同约定，重点审查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或许可使用手续是否完成。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初步验收主要对交付成果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竣工验收则需通过试运行、专家评审等方式确认成果质量。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或补充；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主张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	--	--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4		合同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p>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p> <p>(一)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p> <p>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p> <p>(二) 验收内容</p> <p>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支付比例39%，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9%。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9.00%</p> <p>2、支付比例36%，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6%。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00%</p> <p>3、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p>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p> <p>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p>

一)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 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 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 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内, 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 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20人现场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 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 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 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 提供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 非工作时间须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对于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 开发或相关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完成故障处置, 保障业务恢复。 2.服务内容 (1)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 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2) 系统功能零星修改, 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 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4) 系统BUG修复。 (5) 向用户提供培训, 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支持开展便捷及时的培训工作, 至少提供2次线上培训。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7) 该项目质保期内, 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金额, 合同价款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书面要求合同范围外新增货物或服务, 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中标人不得已成本上涨、工期延长等理由要求额外补偿。确需补偿的, 由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中标人先行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及项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其他

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项目其他部分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技术合同特点，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验收将以供应商是否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技术成果交付、知识产权转移及技术服务义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对交付物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核验；核实技术资料、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等文件是否齐全规范；确认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工时和服务过程是否符合约定；依据技术合同约定，重点审查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或使用手续是否完成。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初步验收主要对交付成果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竣工验收则需通过试运行、专家评审等方式确认成果质量。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或补充；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主张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标的名称：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财政部在《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办〔2019〕31号）中提到，大数据应用正日益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和新的驱动力，财政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管理部门，是大数据产生、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加快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充分整合和挖掘财政数据资源，是推动财政管理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财政信息化由传统流程化支撑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支持科学决策的重大转变。同时，通知中提出开展对财政历史数据的清洗和校准，依据数据采集标准，校准错误数据、补齐缺失数据、删除重复数据、关联断层数据，解决数据质量低，数据缺失、错误、重复、断层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聚焦数据治理与数据应用，推进政务数字化转型。在2023年内蒙古发布《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到要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

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数据价值，推动现代财政管理制度的改革，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开展财政数据中心应用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数据中心应用和财政历史资源库等功能，全面提升财政数据治理与服务水平，实现科学决策、精准调控与高效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数据中台（智能化中台）

基于云基础设施，建立财政数智化中台体系，以数据资源提供支撑服务。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管理、指标管理中心、报表中心、数据可视化等方面的全面管理，为财政业务的稳定运行和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和工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和质量，满足财政对数据治理日益增长的需求。平台建设应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应用前景，至少包括模型层、中间层、汇聚区等多种人工智能服务框架，支撑人工智能中台智能体管理、知识管理、模型管理、资源管理等多种服务，基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建设我区自有数智化标准体系，为财政垂直领域基座模型提供奠定基础。中台建设应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可以适配、扩展、兼容多种大语言模型，降低一级、二级供应链依赖性。

（二）数据中心应用

数据中心应用包括主题分析、智慧财政看板和精准画像等核心功能，通过整合和利用财政数据资源，开展一系列财政大数据应用，使财政信息化由传统流程化支撑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支持科学决策进行转变，进一步提升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

（三）财政历史资源库

通过财政历史资源库建设，实现自2016年以来总决算、部门决算、财报系统、自2020年以来部门预算、预算指标、国库支付、国库支付电子凭证、公务卡系统的历史数据资源迁移、整合、治理、标准化与查询。具体包含历史数据原始库管理、历史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历史数据对标转换管理、历史数据查询服务、历史数据转换清洗。

二、业务功能要求

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一)	数据中台建设		
1			数据源连接新增

2	数据库连接	数据源连接编辑
3		数据源连接删除
4		批量删除
5		数据源连接搜索
6	数据采集	采集流程新建
7		采集流程编辑
8		采集流程删除
9		采集流程复制
10		采集流程导出
11		采集流程导入
12		采集流程执行
13		采集流程批量执行
14		采集流程搜索
15		采集结果监控
16		采集结果统计
17		采集推送详情
18		采集日志详情
19		采集结果删除
20	数据清洗	清洗流程分类管理
21		清洗流程新建
22		清洗流程编辑
23		清洗流程删除
24		清洗流程导入
25		清洗流程导出
26		清洗流程复制
27		清洗流程执行
28		清洗流程搜索
29		清洗结果监控
30	清洗结果日志	
31	任务调度中心	任务分类管理
32		任务新建
33		任务编辑
34		任务删除
35		手动执行任务
36		任务启动
37		任务批量启动
38		任务批量暂停
39		任务搜索

数据管理平台

40			任务调度日志
41			任务调度日志查询
42			任务调度日志导出
43		安全管理	权限配置
44			脱敏规则新建
45			脱敏规则编辑
46			脱敏规则删除
47			脱敏规则搜索
48			加密规则新建
49			加密规则编辑
50			加密规则删除
51			加密规则搜索
52	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源管理
53			数据集管理
54			数据层级
55			数据字典
56		大屏管理	大屏分组
57			大屏创建
58			大屏查看
59			大屏复制
60			大屏分享
61			大屏发布
62			大屏删除
63		大屏搜索	
64		轮播管理	轮播创建
65			轮播编辑
66			轮播删除
67			轮播查看
68			轮播搜索
69		我的资产	资产分类
70	创建设计资产		
71	资产搜索		
72	资产排序		
73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管理
74			指标分类新建
75			指标分类删除
76			指标分类修改
77			指标分类查询
78			指标增加

79	指标管理中心	指标管理	指标说明信息
80			指标数据源信息
81			指标度量信息
82			指标维度信息
83			指标编辑
84			指标删除
85			批量删除
86			指标发布
87			批量发布
88			取消发布
89			转统计指标
90			指标导入
91			指标导出
92			指标搜索
93			统计指标分类
94			统计指标查询
95			统计指标批量删除
96	统计指标搜索		
97	指标浏览	指标查看	
98		指标数据搜索	
99		指标高级搜索	
100		求和统计	
101		平均统计	
102		最大值	
103		最小值	
104		指标导出	
105	指标服务	指标服务新建	
106		指标服务编辑	
107		指标服务查看	
108		指标服务导出	
109		指标服务删除	
110		指标服务启用	
111		指标服务停用	
112		指标服务搜索	
113	数据配置	维度层级配置	
114		数据集管理	
115		数据字典管理	
116		报表分类新增	
117		报表分类修改	

		报表分类		
118	报表中心		报表分类删除	
119			报表分类浏览	
120		报表制作		报表基础设置
121				数据源管理
122				参数设置
123			报表预览	预览报表
124			报表导出	报表导出
125			报表模板管理	报表模板管理
(二)	数据中心应用			
1	主题分析	项目库	项目储备情况总览	
2			项目大事记	
3		预算编制		刚性支出预算
4				预算科目使用情况监控
5				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增减率监控
6				支出预算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7				支出预算情况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8		预算执行		分地区支出分析
9				分功能科目支出分析
10				分单位支出分析
11				分项目支出分析
12				可执行指标查询
13				地方三公经费分析
14				其他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
15		三保情况		三保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16				三保预算编制及到位率监控
17		库款保障		库款流入流出分析
18	智慧看板	热点推荐	热门推荐	
19			自动推荐	
20			强制推荐	
21		数据魔方		重点关注
22				处室关注
23				我的关注
24				自定义配置
25		看板中心		看板分类管理
26				看板配置
27		看板推荐		智能推荐算法
28				分级推送策略
29				数据采集

30	精准画像	财政画像	数据治理
31			画像开发
32		项目画像	数据采集
33			数据治理
34			画像开发
35		部门画像	数据采集
36			数据治理
37			画像开发
(三)	财政历史资源库		
1	财政历史资源 库管理		2016年以来决算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2			2016年以来财报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3			2020年以来部门预算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4			2020年以来预算指标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5			2020年以来国库支付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6			2020年以来公务卡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7			2020年以来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原始库迁移数据整理
8			决算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9			财报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10			部门预算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11			预算指标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12			国库支付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13			公务卡原始库规范设定
14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原始库规范设定
15			决算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16			财报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17			部门预算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18			预算指标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19			国库支付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20			公务卡原始库统一管理
21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原始库统一管理

22		决算系统原始库签名
23		财报系统原始库签名
24		部门预算系统原始库签名
25		预算指标系统原始库签名
26		国库支付系统原始库签名
27		公务卡原始库签名
28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原始库签名
29		决算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0		财报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1		部门预算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2		预算指标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3		国库支付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4		公务卡附件资料采集器
35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附件资料采集器
36		决算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37		财报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38		部门预算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39		预算指标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40		国库支付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41		公务卡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42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附件文档与业务数据关联
43		决算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4		财报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5		部门预算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6	财政历史资源库	预算指标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7		国库支付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8		公务卡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49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附件文档台账管理
50		决算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51		财报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52		部门预算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53		预算指标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54		国库支付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历史非结构化
数据管理

55	公务卡附件资料预览
56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附件资料预览
57	2016年以来决算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58	2016年以来财报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59	2020年以来部门预算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60	2020年以来预算指标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61	2020年以来国库支付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62	2020年以来公务卡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63	2020年以来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附件资料下载服务
64	决算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65	财报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66	部门预算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67	预算指标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68	国库支付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69	公务卡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70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历史标准资源库目录
71	决算系统标准库转换
72	财报系统标准库转换
73	部门预算系统标准库转换
74	预算指标系统标准库转换
75	国库支付系统标准库转换
76	公务卡标准库转换
77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标准库转换
78	决算系统标准库签名
79	财报系统标准库签名
80	部门预算系统标准库签名
81	预算指标系统标准库签名
82	国库支付系统标准库签名
83	公务卡标准库签名
84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标准库签名
85	决算系列
86	财报系列

财政历史数据
对标转换管理

87	历史数据查询 服务	部门预算系列
88		预算指标系列
89		国库支付系列
90		公务卡系列
91		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列
92	历史数据集成 方案	数据集成流程及处理
93	历史数据转换 清洗	数据清洗规则
94		数据转换处理
95		数据生命周期监控

三、非功能性要求

(一) 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98号）《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财办〔2023〕17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4〕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务院令790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财政部相关数据质量考核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标准化实施及运维标准,实现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1.统一身份认证

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CA服务对接实现统一认证，用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集成平台登录，实现统一CA认证管理。

2.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各类业务办理，系统要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用户统一管理。主要包括统一用户信息管理、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用户信息与系统自动同步等，为同单

位同一用户管理不同业务范畴提供标准、统一的维护管理渠道，避免多账号、多UKEY等问题。

3.统一待办信息

实现各业务模块待办信息在门户首页向用户进行统一展示，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快速查看自己所需处理的工作、待办事项提醒等。

4.统一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统一基础数据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保持高度一致。

5.统一UI风格

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UI统一风格、操作统一管理、列表统一配置等要求。业务应用模块支持与预算管理一体化UI平台集成和对接。

6.统一流程引擎

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流程引擎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统一调用流程引擎完成业务办理，实现统一流程引擎管理。

7.统一技术架构

本次财政数据中心应用并非独立建设项目，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架构，契合云计算技术，能适应财政私有云部署运行要求，系统架构要符合自治区大集中部署要求 and 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8.统一商用密码应用

需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以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确保系统升级改造后形成“标准合规、场景覆盖、风险可控”的商用密码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的安全防线。

（二）可靠性要求

1.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和运行慢、卡、顿等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2.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3.需要硬件冗余、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器集群、Web服务器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4.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

5.系统服务时间为7*24小时。

6.系统可用性，产品遗留严重BUG（正常业务操作引起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为0%，遗留一般BUG（正常业务操作导致出现系统报错或预警，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不超过5%。

7.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兼容性。

8.系统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24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

9.除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外，与该项目开发、实施等过程中必要的第三方支撑软件，尽可能贴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已使用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超出范围由承建方统一提供，建设方不再承担单独购置其他产品的职责。

（三）性能要求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满足：

- 1.并发能力：支持100个及以上用户同时在线，50个以上用户并发数据查询服务。
- 2.响应能力：进入查询功能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秒；查询、可视化展现、主题分析类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 3.采集、治理及计算能力：采集性能方面，单表1000万数据量1小时内完成；数据治理性能方面，单表1000万数据量5分钟内完成简单计算；并发任务方面，支持100个采集、治理任务同时运行；在数据吞吐能力方面，每日TB级别的计算吞吐能力。

（四）易用性要求

- 1.各模块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功能设计贴合业务实际场景，确保操作流程简洁高效，符合财政业务办理习惯。
- 2.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 3.针对业务场景多样、单据页面复杂或者操作角色较多的业务系统，页面须提供友好的使用帮助指引。
- 4.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 5.系统易用性满足用户需要。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二）服务内容要求

1.需求调研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政历史系统的数据现状以及本项目的数据应用需求进行调研。

2.数据仓库建设

基于财政业务需求和数据治理规范，对财政全业务域的原始数据进行抽象、关联和结构化设计，构建能够准确反映财政业务逻辑的标准化数据模型。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分层建模，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数据体系，用以支撑不同场景的数据应用。

3.数据采集

完成财政数据的采集，采集范围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和决算系统、财报系统、部门预算系统、预算指标系统、国库支付系统、国库支付电子凭证系统和公务卡系统等财政历史系统数据。

4.数据清洗

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对采集后的数据进行清洗，完成校准错误数据、补齐缺失数据、删除重复数据和关联断层数据等工作。解决数据质量低、数据缺失、错误、重复、断层等质量问题。

5.数据可视化配置

根据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可视化配置，包括数据查询、主题分析、智慧财政看板和精准画像，以

可视化大屏、报表等多种形式进行数据展现。

6.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器、网络、终端等设备检查。
- (2) 系统运行资源申报与准备。完成正式与测试环境的资源申报与准备，并组织开展环境资源的基础软件安装部署及网络调试。
- (3) 环境部署。完成系统基础软件、应用服务的部署搭建及验证。
- (4) 终端应用检测。

(三) 人员保障要求

按照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拥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了解我区财政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实施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1.项目经理和实施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组织实施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2.承建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结构合理。承建方应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3.为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项目开发阶段人员投入不少于40人，技术团队人员应具有数据分析应用建设相关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3人现场服务。
-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应有授权服务的常驻服务机构，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四) 质量保证要求

-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 3.明确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4.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 5.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自身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五)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3人现场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要求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内容

- (1) 系统BUG修复。
- (2) 系统功能零星修改，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 (5) 向用户提供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
-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7) 该项目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五、安全保障方案

(一) 确定人员安全职责

项目实施阶段，承建方需成立专项“安全管理小组”，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工作，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二)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确立安全管理体系，以便巩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能力。包括加强环境监测、实现流程优化、建立高效的操作机制等。要严格遵循审批原则和上报机制，着重规范外部因素以及设备漏洞等安全问题，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安全运作框架。

(三) 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意识和培训；严格实行安全日志管理，对于重要管理人员、特殊岗位和关键角色等，还需要加强监管与培训。

(四) 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运作管理中的风险，制定科学、及时的应急预案。

六、系统测试方案

(一) 制定测试计划

投标人根据建设情况，制定系统测试计划，明确系统测试的具体内容、流程以及时间节点。

(二) 测试数据准备

模拟用户真实数据，录入到系统当中。

(三) 编制测试用例

按照正向流程和逆向流程分模块对功能点进行测试用例的编写，特别是异常业务的处置用例。

(四) 数据质量测试

测试数据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数据一致性，是否和原始业务数据保持一致。

(五) 性能测试

分别对系统运行、计算、数据形式转换的速度和效果进行测试。

(六) 安全测试

依据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及系统安全功能设计，开展安全测试。

(七) 制定测试报告

根据测试结果，生成书面形式的测试报告，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

七、培训方案

承建方要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工作。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九、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十、知识产权

对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标的名称：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p> <p>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试点与应用，出台《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32号）《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 92-2022）等政策文件，标志着电子凭证标准化、数字化已成为财政管理转型、降低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要求，以及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的关键路径。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发展与“过紧日子”的财政管理要求，对提升政府理财能力、强化资金监管提出了更高需求，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落实国家战略、破解管理瓶颈、服务发展大局。</p> <p>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聚焦本地实际，以电子凭证改革为牵引，面向全区预算单位、小微企业及代理记账单位，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应深度适配自治区政务云架构与业务模块衔接需求，提供两大类核心服务：一是电子凭证一站式公共服务，面向自治区全区预算单位及小微企业，提供涵盖数电票、财政电子票据、银行电子回单等凭证的接收、解析、利用、入账等全流程服务，降低电子凭证应用门槛；二是公务支出服务，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全业务、全流程、全电子”的线上办理支持，覆盖预算指标、网上报销、智能商旅、合同管理、电子会计档案、收入管理六大模块及移动端应用，实现公务支出“一网通办”。此外，平台将与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税务局、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等实现全面对接，形成贯通协同的服务体系。</p> <p>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管理实现系统性提升：一是在政策落地层面，全面响应并落实国家电子凭证标准推广部署，为“十五五”时期自治区财政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在治理效能层面，通过构建全区统一的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平台，强化财政资金全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监管能力，为零基预算改革和“过紧日子”要求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在服务提质层面，实现电子凭证“一站式”处理与公务支出“一网通办”，推动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作业，大幅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单位财务工作效率和协同管理水平；四是在发展支撑层面，通过贯通会计数据与业务系统，推动数据资源向管理决策赋能，并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可信数据基础，全面增强自治区“当家理财”的现代化能力。</p>																										
		<p>二、业务功能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30 1489 2157">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502 1630 1489 168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th> </tr> <tr> <th data-bbox="502 1682 614 1733">序号</th> <th data-bbox="614 1682 805 1733">一级功能模块</th> <th data-bbox="805 1682 1034 1733">二级功能模块</th> <th data-bbox="1034 1682 1489 1733">三级功能模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2 1733 614 1785">1</td> <td data-bbox="614 1733 805 2157" rowspan="8">预算指标</td> <td data-bbox="805 1733 1034 2157" rowspan="8">预算指标</td> <td data-bbox="1034 1733 1489 1785">指标权限设置</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785 614 1836">2</td> <td data-bbox="1034 1785 1489 1836">审批流程定义</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836 614 1888">3</td> <td data-bbox="1034 1836 1489 1888">定义指标要素</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888 614 1939">4</td> <td data-bbox="1034 1888 1489 1939">指标管理规则</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939 614 1991">5</td> <td data-bbox="1034 1939 1489 1991">预算控制规则</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991 614 2042">6</td> <td data-bbox="1034 1991 1489 2042">指标结转</td> </tr> <tr> <td data-bbox="502 2042 614 2094">7</td> <td data-bbox="1034 2042 1489 2094">指标审核</td> </tr> <tr> <td data-bbox="502 2094 614 2157">8</td> <td data-bbox="1034 2094 1489 2157">指标管理</td> </tr> </tbody> </table>	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预算指标	预算指标	指标权限设置	2	审批流程定义	3	定义指标要素	4	指标管理规则	5	预算控制规则	6	指标结转	7	指标审核	8	指标管理
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预算指标	预算指标	指标权限设置																									
2			审批流程定义																									
3			定义指标要素																									
4			指标管理规则																									
5			预算控制规则																									
6			指标结转																									
7			指标审核																									
8			指标管理																									

9		指标导入
10		重点经费控制
11		预算执行情况表
12	网上报销	费用类型定义
13		审批流程定义
14		工作流变量设置
15		控制规则设置
16		单据样式配置
17		费用明细辅助设置
18		出差地点设置
19		工作流均衡设置
20		智能报销规则设置
21		原始凭证识别配置
22		稽核规则设置
23		业务办理
24		业务审批
25		经费办结
26		出纳支付
27		野外补贴发放
28		支出台账
29		项目支出汇总表
30		电子发票报销台账
31		会议费申请
32		培训费申请
33		出国费申请
34		差旅费申请
35		其他费用申请
36		会议费报销
37		培训费报销
38		出国费报销
39		差旅费报销
40		其他费用报销
41		劳务费报销
42		合同支付单报销
43		借款单
44		商旅订票
45		银企直连
46		银行账户管理
47		个人信息

48		全部订单
49		我的工具
50		个人会员绑定
51		机票预定权限
52		国内机票查询
53	智能商旅	国内机票预定
54		火车票查询
55		火车票预定
56		酒店预定权限
57		酒店查询
58		酒店预定
59		超标自付
60		审批流程定义
61		合同样式配置
62		合同管理规则
63		合同范本管理
64		合同类型
65		合同办理
66	合同管理	合同审核
67		合同用印
68		合同备案
69		合同查询
70		合同付款到期提醒
71		收/付款合同执行情况分析
72		档案年度初始化
73		版式文档设计器
74		记账凭证配置
75		档案归档范围配置
76		脱敏配置/水印配置
77		档案数据在线采集
78		原始凭证类型
79		原始凭证查询
80		记账凭证
81		记账凭证附件检查
82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余额表
83		账簿档案查看
84		归档前检查
85		档案归档

86	电子凭证公务	电子会计档案	档案四性检查
87	支出服务		电子档案柜
88			档案综合查询
89			档案元数据查询
90			电子档案清单
91			档案统计分析
92			借阅申请
93			借阅审核
94			在线阅览室
95			档案移交申请
96		档案移交审核	
97		档案移交登记	
98		档案移交接收	
99		档案鉴定申请	
100		档案鉴定审核	
101		档案鉴定办理	
102		档案销毁	
103		档案回收站	
104		收入管理	收入发布
105			生成预算指标
106			收入接收
107			收入认领
108			收入确认
109			收入项目
110			收入统计分析
111			数电票凭证接收解析
112			航空电子客票接收解析
113			铁路电子客票接收解析
114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接收解析
115			银行回单接收解析
116			银行对账单接收解析
11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接收解析
118			数电票凭证整理
119			航空电子客票整理
120			铁路电子客票整理
12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整理
122			银行回单整理
123			银行对账单整理
1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整理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电子凭证管理

数电票凭证画像
航空电子客票画像
铁路电子客票画像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画像
银行回单画像
银行对账单画像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画像
数电票凭证利用
航空电子客票利用
铁路电子客票利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利用
银行回单利用
银行对账单利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利用
数电票凭证风险稽核
航空电子客票风险稽核
铁路电子客票风险稽核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风险稽核
银行回单风险稽核
银行对账单风险稽核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风险稽核
单位的票
电子凭证认领
我的票
电子凭证报销
电子凭证回收站
电子凭证入账
电子凭证归档
统计分析
小微企业注册管理—单位管理
小微企业注册管理—用户管理
小微企业接入申请审核
代理记账机构接入申请审核
电子凭证采集服务——税务数字账户 采集通道授权采集
电子凭证采集服务——财票及缴款书 直连采集通道授权采集
电子凭证采集服务——互联互通平台 采集通道

电子凭证小微企业
增信会计数据标准

		服务	定时采集
	161		电子凭证接收解析
	162		单位的票
	163		银行单据
	164		电子凭证列表
	165		电子凭证统计分析
	166		电子凭证应用授权
	167		系统对接——填写接入申请
	168		系统对接——接口查询
	169		

三、非功能性要求

(一) 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按照《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0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财政部相关数据质量考核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标准化实施及运维标准,实现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1.统一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统一基础数据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保持高度一致。

2.统一技术架构

系统能适应政务云部署、可以与互联网物理连通的运行要求,系统架构要符合自治区部署要求 and 标准。

3.统一商用密码应用

系统作为支撑财政资金管理的核心信息平台，需将统一商用密码应用贯穿始终，作为保障财政数据安全、业务合规运行的关键支撑。具体实施中，需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以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确保系统升级改造后形成“标准合规、场景覆盖、风险可控”的商用密码安全保障体系。

（二）可靠性要求

- 1.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和运行慢、卡顿等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 2.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 3.需要硬件冗余、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器集群、Web服务器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 4.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
- 5.为了支持核心业务的正常办理，平台需提供服务降级或服务限流能力。
- 6.系统服务时间为7*24小时。
- 7.系统可用性，产品遗留严重BUG（正常业务操作引起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为0%，遗留一般BUG（正常业务操作导致出现系统报错或预警，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不超过5%。
- 8.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兼容性。
- 9.系统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24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
- 10.除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外，与该项目开发、实施等过程中必要的第三方支撑软件，尽可能贴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已使用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超出范围由承建方统一提供，建设方不再承担单独购置其他产品的职责。

（三）性能要求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满足：

- 1.并发能力：支持日常3000名及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系统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300 TPS（每秒事务数），确保高并发场景下系统稳定运行，无卡顿、无响应延迟。
- 2.响应能力：系统各类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核心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优先满足 ≤ 3 秒，保障用户操作体验。
- 3.事务可靠性：核心业务事务通过率 $\geq 99\%$ ，异常事务可快速触发容错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 4.处理能力与扩展性：平均日处理业务量不低于10万笔（不含批量数据导入场景）；系统吞吐量（含每月交易量、数据处理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及数据处理量）需在满足当前性能指标的基础上，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架构设计需充分预留冗余，确保能够支撑未来五年内业务增长带来的交易高峰需求，无需进行大规模架构重构。

（四）易用性要求

- 1.各模块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功能设计贴合业务实际场景，确保操作流程简洁高效，符合财政业务使用需求。
- 2.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 3.针对业务场景多样、单据页面复杂或者操作角色较多的业务系统，页面须提供友好的使用帮助指引。
- 4.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 5.系统易用性满足用户需要。

（五）国产化适配

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二）服务内容要求

1.需求调研

对本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业务流程、相关业务对接等内容进行调研。

2.基础数据采集核对

基础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础信息、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信息收集、角色岗位、用户对应角色等。

3.权限配置

财政及预算单位用户的相关权限设置，需按照业务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4.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器、网络、终端等设备检查。检查服务器硬件运行状态、系统资源配置、操作系统版本及补丁更新、安全基线配置与权限管理，确保所有设备满足系统部署与运行的基础条件。

（2）资源准备：梳理并提交资源需求，形成规范的资源需求清单及测算依据；编写资源申报技术文档，确保符合政务云管理要求。

（3）环境部署。完成系统基础软件、应用服务的部署搭建及网络调试。

（4）PC端和移动端软件应用检测，完成合规性、安全性、兼容性、性能及业务适配性全面校验工作。

5.电子会计档案单套管理服务

按《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 92-2022），提供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服务，满足电子凭证单套制应用要求。包含总体业务流程设计、会计资料归档建议、以及管理制度和数据规范。

（三）人员保障要求

按照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软件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拥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财政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了解我区财政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实施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1.项目经理和实施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须具备2年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的建设经验，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2.中标单位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3.为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项目开发、实施阶段投入人员不少于50人，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20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20人为现场服务。
-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应有授权服务的常驻服务机构，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四) 质量保证要求

-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4.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 5.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自身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项目例会，应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工具、进度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整改及监督等。

(五)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20人现场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非工作时间须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开发或相关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处置，保障业务恢复。

2.服务内容

(1)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 (2) 系统功能零星修改，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4) 系统BUG修复。
- (5) 向用户提供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支持开展便捷及时的培训工作，至少提供2次线上培训。
-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7) 该项目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五、安全保障方案

(一) 确定人员安全职责

项目实施阶段，承建方需成立专项“安全管理小组”，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工作，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二)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确立安全管理体系，以便巩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能力。包括加强环境监测、实现流程优化、建立高效的操作机制等。要严格遵循审批原则和上报机制，着重规范外部因素以及设备漏洞等安全问题，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安全运作框架。

(三) 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意识和培训；严格实行安全日志管理，对于重要管理人员、特殊岗位和关键角色等，还需要加强监管与培训。

(四) 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运作管理中的风险，制定科学、及时的应急预案。

六、系统测试方案

(一) 制定测试计划

投标人根据建设情况，制定系统测试计划，明确系统测试的具体内容、流程以及时间节点。

(二) 测试数据准备

模拟用户真实数据，录入到系统当中。

(三) 编制测试用例

按照正向流程和逆向流程分模块对功能点进行测试用例的编写，特别是异常业务的处置用例。

(四) 数据流转

测试数据在不同功能、模块的流转情况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业务需求；测试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效果。

(五) 性能测试

分别对系统运行、计算、数据形式转换的速度和效果进行测试。

(六) 安全测试

依据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及系统安全功能设计，开展安全测试。

(七) 制定测试报告

根据测试结果，生成书面形式的测试报告，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

七、培训方案

承建方要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工作。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九、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十、知识产权

对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1.建设背景、2.建设目标、3.现状分析、4.需求理解、5.项目重难点分析、6.合理化建议。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0000	主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总体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理解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总体架构设计、2.数据架构设计、3.应用架构设计、4.技术路线等。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系统功能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功能需求的理解，提供以下3个功能点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功能点具体包括： 1.数据中台、2.数据中心应用、3.财政历史资源库。上述3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5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5.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安全需求的理解提供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1.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设计方案、2.安全要求分析、3.安全设计规范、4.安全体系结构、5.数据信息安全、6.安全监控及应急预案。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财政历史资源库管理和数据迁移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财政历史系统现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原始库管理、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包括： 1.原始库迁移方案、2.原始库规范设计、3.数据质量稽核方案、4.历史资源库查询设计（包括原始库和标准库）。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 1.项目管理体系、2.项目实施范围及计划、3.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4.项目需求管理、5.项目阶段管理、6.项目进度及验收管理。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 每项得1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分。定义: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项目质量保证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质量保证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应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及目标分解、2.质量保证计划、3.质量管理体系、4.进度质量保证、5.项目质量监控、6.质量保证整改及监督。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系统测试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系统测试需求的理解提供系统测试方案，内容应包括：1.功能测试、2.编制测试用例、3.数据质量测试、4.性能测试、5.安全测试、6.制定测试报告。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培训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培训需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 1.培训目标及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过程管理、5.培训师资力量及课程、6.培训保障措施。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服务模式及保障体系、2.服务规范、3.服务形式及流程、4.服务内容、5.服务团队及响应时间、6.服务监督考核评价。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应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1.投标人具有数据分析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2.投标人具有历史数据迁移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3.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0000</p>	<p>客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商务评审</p>	<p>软件著作权</p>	<p>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包括：1.数据采集类、2.数据管理类、3.数据可视化分析类、4.数据清洗类、5.数据治理类、6.数据中台类、7.数据指标管理类、8.资源目录类、9.历史数据查询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8类到9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提供其中6类到7类的得3分，提供其中4类到5类的得2分，提供其中1类到3类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每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多个的，按提供1类计分。著作权类别判定以著作权名称包含上述9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上述9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4.0000</p>	<p>客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团队实施能力</p>	<p>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1.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1分；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类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得1分。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上述2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上述2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师中的任意1项资质证书的，得1分；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得1分。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驻场承诺，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3.技术研发团队成员：至少4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存在同1人多项证书情况不重复计分。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存在同1人情况本项不得分。上述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p>8.0000</p>	<p>客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26.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理解，基于对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及与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的理解基础上，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1.建设背景与目标；2.现状分析；3.功能需求；4.数据需求分析。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重难点分析</p>	<p>投标人应结合电子凭证推广背景，分析项目重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包括：1.系统建设重点难点进行分析；2.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凭证接收和利用、易用性、商旅集成等内容。上述2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总体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具体包括：1.总体架构、2.功能架构、3.业务流程、4.逻辑架构、5.电子凭证一站式公共服务设计、6.公务支出服务设计、7.数据资源建设方案、8.支持零基预算改革设计方案、9.支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设计方案、10.支持财政资金全程可溯风险可控监管设计方案。上述10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系统功能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及系统设计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明确阐述：1.系统功能设计方案、2.功能描述、3.主界面设计、4.业务逻辑、5.业务与稽核规则设计方案、6.特殊场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凭证识别、个人预理票、单位件公务接待费管理、出纳支付方式等。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2.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系统对接方案</p>	<p>投标人应提供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智能服务平台原型与外部系统对接方案，模拟设计与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铁路航空等客运系统的对接方案，具体包括：1.系统原型交互流程、2.模拟对接方式、3.接口设计原型、4.系统原型对接实施方案。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技术评审</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具体包括：1.整体服务内容、2.人员保障方案、3.测试方案、4.电子会计档案单套管理服务方案等。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安全保障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安全需求理解，提供结构完整、内容明确的安全保障方案，具体包括：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设计方案；2.安全设计规范；3.安全体系结构；4.数据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5.安全监控与应急预案；6.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培训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培训需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具体包括： 1.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力量、3.培训课程、培训教材、4.培训课程管理、培训组织形式、5.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项目质量保证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的理解，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分解、2.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制度、3.进度质量保证、项目质量监控、4.质量保证审计、质量责任等内容。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风险管理应急预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防控要求的理解，提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方案，具体包括：1. 项目风险分类及管理内容、2. 风险预防策略、3. 风险管理流程、4. 风险管理与控制、5. 系统应急预案等内容。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5.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2.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3.问题解决的及时性、4.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综合履约能力	<p>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类似技术特点和履约要求的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业绩，合同服务内容应属于以下7个技术类别中的一类或多类：1.电子凭证类、2.预算指标类、3.智能报销类、4.收入管理类、5.电子会计档案类、6.合同管理类、7.商旅平台类。</p> <p>投标人应标明每份合同所属技术类别，同一份合同可同时属于多个技术类别。合同类别判定以合同关键服务内容页中，服务内容包含上述7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或技术特征为准，服务内容与投标人标明的技术类别不相符的不计分。①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有效合同中，每有1类符合上述7个类别的，每类最多得1分；每个技术类别独立计分，多份合同属于同一类别的不重复计算分值，此条最高得7分。②为体现综合履约能力，投标人提供的单个合同中，同时包含6类或7类上述类别的，得3分；同时包含4类或5类上述类别的，得2分；同时包含2类或3类上述类别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多份合同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同档次得分仅计算一次，不同档次得分可以累计，此条最高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对应事项不予计分。</p>	12.0000	客观	<p>封面</p> <p>目录</p> <p>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p>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p> <p>技术偏离表</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p> <p>联合体协议</p> <p>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p> <p>投标人承诺函</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p> <p>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其他材料</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商务评审	软件著作权	<p>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包括：1.电子凭证类、2.预算指标类、3.智能报销类、4.收入管理类、5.电子会计档案类、6.合同管理类、7.商旅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6类到7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6分，提供其中4类到5类的得4分，提供其中1类到3类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多个的，按提供1类计分。著作权类别判定以著作权名称包含上述7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上述7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6.0000	客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1.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p>			封面

	<p>团队人员资质</p> <p>级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备电子凭证类、公务支出服务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类似经验的，得1分。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允许且不限于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合同附件证明等任何一种相关材料作为人员经验证明材料，此项证明材料可以与“综合履约能力”中所要求的合同业绩重复。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电子凭证类、公务支出服务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类似经验的，得1分。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允许且不限于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合同附件证明等任何一种相关材料作为人员经验证明材料，此项证明材料可以与“综合履约能力”中所要求的合同业绩重复。 3.技术研发团队成员：至少4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工程师证书、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的任意1项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存在同1人多项证书情况不重复计分。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存在同1人情况本项不得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上述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8.0000	客观	<p>目录</p> <p>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p>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p> <p>技术偏离表</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p> <p>联合体协议</p> <p>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p> <p>投标人承诺函</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p> <p>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其他材料</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财政数据中心应用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电子凭证公务支出服务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